**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**

108 年1月18日第5次課發會通過

 110年8月30日第1次課發會通過

1. 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2. 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，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。
3. 原則：
4. 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完成自主學習。
5.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需在開學前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，計畫項目應包括學習主題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設備，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。
6. 學生自主學習可以安排實作實驗、閱讀心得報告、專題製作、實察體驗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7. 實作實驗：進行自然科學領域之實作實驗、科技或其他領域之實作，培養核心素養。
8. 閱讀心得報告：閱讀書籍期刋，節錄相關摘要，做成一篇心得報告。
9. 專題製作：擬定專題，進行研究，培育學生研究之能力。
10. 實察體驗：申請至公務機關及與學校簽署合作關係之民間單位，進行實察體驗，並將所見所學書寫成心得報告，促進其對職場之認知。
11. 其他學習活動：未列於上述之範圍，學生自主提出，經學校審查通過者。
12. 前項所述各款得安排教師指導學生，教師指導之學生每班別不得低於 12 人。
13. 學生進行實察體驗應考量車程，不可因車程延誤其他課程的學習，並須在計畫中敘明實察之地點及週次。
14. 實作實驗之自主學習，考量其安全性，須有指導教師在場指導。
15. 其他學習活動需考量學校之師資、設備及學生學習的安全方可通過審查。
16. 輔導管理
17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，辦理原則：
18. 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。
19. 於指定時間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。
20. 申請及審議流程如下
21. 學校於開學前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，於收集學生申請計畫後，進行項目及格式審查。未通過審查者，於收到通知後 2 日內補交複審。
22. 學校將項目及格式審查通過者造冊，連同申請書送**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複審確**

**認。**

1.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需於開學前完成，並公布結果、實施。
2.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列入下次申請實質審查之參考。
3. 學校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，排定指導教師，其指導原則如下：
4. 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。
5. 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點名與通報，按月檢視學生學習記錄與了解進度。
6. 協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，檢核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是否完成。
7.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。
8. 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支給鐘點費。
9. 未成班之自主學習，在校園內者由相關單位負責學生的出缺席。
10. 自主學習場地由相關單位安排與公告。如學生於學習中，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。如需使用實驗室及設備，需由教師陪同下進行。
11.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、指導教師或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協助下，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12.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需遵守學校規範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。

士林高商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

**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|
| 學習主題 | □自我閱讀 □科學實做 □專題探究 □藝文創作 □技能實務□其他： |
| 申請日期 |  |
| 學習內容 |  |
| 學習目標 |  |
| 學習進度 | 第一週 |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，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|
| 第二週 |  |
| 第三週 |  |
| 第四週 |  |
| 第五週 |  |
| 第六週 |  |
| 第七週 |  |
| 第八週 |  |
| 第九週 |  |
| 第十週 |  |
| 第十一週 |  |
| 第十二週 |  |
| 第十三週 |  |
| 第十四週 |  |
| 第十五週 |  |
| 第十六週 |  |
| 第十七週 |  |
| 第十八週 |  |
| 第十九週 |  |
| 第二十週 |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。 |
| 第二一週 |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設備需求與所需協助 |  |
| 學習地點：□教室 □圖書館 □電腦教室 □專科教室 □其他 |
| 預期效益 |  |
| 1.申請人：(簽名) |
| 2.家長：（簽名） | 家長建議（無則免填） |
| 3.指導老師：(簽名)  | 指導老師建議（無則免填） |
| 4.導師：（簽名） | 導師建議建議（無則免填） |
| 5.科主任：(簽名)  | 科主任建議（無則免填） |

註：依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之(四)2.(1)之規範，指導教師之指導原則如下：

(1) 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。

(2) 若成班(達12人以上)，由指導老師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點名與通報；非成班，由學校相關單

位負責學生出缺席。

(3) 按月檢視學生學習記錄與了解進度。

(4) 協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，檢核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是否完成。

 士林高商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

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導學生資料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
|  |  |  |
| 自主學習主題 | □自我閱讀 □科學實做 □專題探究 □藝文創作 □技能實務□其他： |
| 自主學習實施地點 | □教室 □圖書館 □電腦教室 □專科教室 □其他 |
| 自主學習學習目標 |  |
| 序號 | 日期/節次 |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| 指導教師簽名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

 士林高商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

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資料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（請親自簽名） |
|  |  |  |
| 主題 | □自我閱讀 □科學實做 □專題探究 □藝文創作 □技能實務□其他： |
| 實施地點 | □教室 □圖書館 □電腦教室 □專科教室 □其他 |
| 學習目標 |  |
| 自主學習成果記錄 | 週次 | 實施內容與進度 | 自我檢核 | 指導教師確認 |
| 1 |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，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。 | □優良 □尚可 □待努力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3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
| 20 |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。 |  |  |
| 21 |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。 |  |  |
| 學習成果說明 |  |
| 學習目標達成情形 |  |
| 學習歷程省思 |  |
| 指導教師指導建議 |  |

指導教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